

天价写真案后有更多被套路？

公益诉讼铁拳出击守护消费者利益

本报讯（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影楼发布“19.9元特价写真”广告招徕消费者，却在拍摄过程中要求消费者不断升级套餐和附加消费，最终“特价”变“天价”。前段时间，一则大学生到“艳域摄影”拍摄“特价写真”遭“套路”的新闻连续登上微博、头条等各大平台热搜榜，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这起消费者起诉商家的民事合同纠纷案。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订单协议和补充协议依法解除，店家返还两名学生1.86万元。

一个案子判决了，但检察官的工作远未结束。检察官通过消保委

了解发现，该公司在短短两年内已遭投诉数十次，还有50余名消费者自发成立了维权群。为维护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消费领域的公共利益，虹口区检察院对该摄影公司以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公益诉讼检察官调查发现，“艳域摄影”公司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19.9元提供摄影体验服务”的商业广告，以极低价格吸引消费者至店内拍摄照片。然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工作人员以升级套餐、附加消费、限制删除照片等方式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以

格式条款规定不合理的高额违约金，对部分没有支付能力的消费者还要求开通网贷借款支付。2019至2020年间，消保委接到消费者关于上海艳域摄影有限公司的消费侵权投诉达42人次，反映公司存在虚假广告、价格陷阱、消费欺诈、引诱消费、强制消费等问题，但公司拒不改正。其中一位投诉人刘小姐在预订了1200元套餐后，经推销签订了5万余元的升级套餐，拍摄时又被推销高额加价化妆品，最后被“艳域摄影”要求通过信用卡、支付宝、花呗、借呗等各种途径支付3万多元，至今却连一张照片都没有拿到。

检察官“拆穿”上海艳域摄影有限公司“套路”：低价引诱、层层加码——制造障碍、限制选项——软磨硬泡、围追堵截——要求并指导网贷消费——变相滞留消费者在店——以高额违约金威胁。检察官认为，上海艳域摄影有限公司存在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消费权益、个体消费者维权处于弱势，且侵害行为目前仍在持续的事实。

日前，虹口区检察院召开消费侵权公益诉讼听证会。虹口警方、区市场监管部门、区消保委以及市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会。承办检察官认为上海艳域摄影有限公司存在

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与会代表分别从行政监管职能出发，表示将及时对接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对该公司进行全方面且有针对性的“全身体检”。听证员经闭门评议，一致认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及时调查并给予该公司以处罚。目前，虹口区市场监管所、派出所已经联手调查，“艳域摄影”向社会公开致歉，并停止接收新的订单，专心整改。

低头玩手机 抬头失皮包

本报讯（记者 袁玮）无论在家，还是在外或是和朋友吃饭，“低头党”随处可见。然而，专心盯着手机时，防备难免松懈。正是这个时候，你的贵重物品可能就会不翼而飞。近日，徐汇警方抓获一名扒窃拎包的犯罪嫌疑人。

4月27日15时，市民宋小姐和男友在石龙路等车。由于预订的网约车迟迟未到，便随手将自己的白色拎包挂在黑色行李箱上，然后和男友边刷手机边聊天。没过多久，等她再次抬头时可傻眼了，发现放在行李箱上的拎包不见了，包里除了现金外，还有交通卡、耳机、口红等物品，于是赶紧报了警。

漕河泾派出所接报后，立即开展侦查，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并于案发后5小时，在一宾馆内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李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其交代，4月27日下午他来到铁路上海南站，买了次日的火车票准备回老家过节。在周围闲逛时，自己偶然发现一对小情侣都在看手机，他们身边放着的行李箱上放着一个白色的小拎包。看到他们的注意力都在手机上，李某就起了贪念，经过行李箱时就顺手拿走了包。目前，被盗财物已返还给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李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征收补偿引起的纠纷

房产动迁

余先生父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侄子小余为户籍在册人员，在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后，小余把余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小余的全部诉讼请求，小余本以为能赢的官司最终却一无所获。

余先生和余某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老父亲。1984年，余先生和赵女士结婚，后生有一女。1988年，余先生筹集两万元在市场上购买了一套公房，该公租房以受配的形式登记到余先生名下，承租人为余先生，后余先生把所买公房对外出售。1987年，余某和黄某女士结婚，1988年生有一子小余。1990年，余某在其本人工作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余某一家三口为房屋原始受配人，后余某一家通过房屋套配的形式获得了两室一厅的公房。2002年，余某把两室一厅的公房购买为产权房，产权登记在余某夫妻二人名下。2001年，老母亲因病去世。2003年6月，经老父亲同意，小余的户口从他处迁入系争房屋。2005年老父亲因病去世，之后房屋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2010年，余先生的女儿结婚后从系争房屋搬出。2011年，闻听系争房屋将要被拆迁的消息后，小余找到余先生要求签订

房屋动迁分配方案，在遭到余先生的拒绝后，小余强行搬至系争房屋居住，之后余先生夫妻和小余之间发生过多次激烈冲突，最终余先生夫妻无奈搬出系争房屋在外租房居住，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6日，余先生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50万余元。小余通过他人找余先生协商，要求获得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小余认为，自己在未成年时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成年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且一直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根据相关规定，自己未成年时的分房不视为福利分房。而余先生曾经享受过公房福利，余先生的女儿不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因此余先生和其女儿均不是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在遭到余先生的坚决拒绝后，小余一纸诉状把余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

余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小余应被排除房屋同住人地位，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被告一家所有。首先，小余应该被排除房屋同住人地位。小余在其幼年时随其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是福利分房的原始受配人。且在其成年后，并没有独立获得或者和他人共同获得公房受配。小余对系争房屋没有任何贡献，小余的户

口是从他处迁入，虽然其户口迁入后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但此居住行为显然侵犯了其他户口在册人员的居住利益。小余并不符合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中应视为房屋同住人的特殊情形。其次，余先生一家三口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余先生虽曾有过受配形式的公房，但其公房是从市场上购买而来，根据相关规定，该房屋不视为福利分房性质。余先生和女儿户口报出生于系争房屋，赵女士户口婚后迁入系争房屋，一家三口一直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只是因为结婚或者家庭矛盾才搬出，这并不影响其一家三人的房屋同住人地位。

后余先生一家三人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原告小余的诉讼请求被法院依法驳回，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三被告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庭

金先生和老伴解放前结婚，生育二子一女，子女成年后都到国外定居。金先生夫妇晚年居住在上海，身边除了一个侄女外，再无其他亲属。好在侄女时常来看望，老人倒也不孤单。到了晚年，侄女不但帮忙给老人请了保姆，还负担着二老送医看病的事情。前几年，金先生老伴因病去世后，侄女来往看望更加频繁了，这些事情金先生夫妇之前也都和远在国外的子女们讲起过，儿子们在通话中都非常感谢这位表妹，倒是女儿颇有微词，认为是她另有所图，还时常叮嘱金先生夫妇不要被别人蒙骗。

前年夏天，有一次侄女来看望金先生的时候，金先生告诉她说，这些年来一直麻烦你来照顾我们，比自己的子女都付出得多。自己想了很久，一直想对侄女表示感谢，自己的子女都在国外生活，自己在上海除了和老伴居住的一套房子以外，存款基本上只能应付晚年的生活、看病、保姆费等开销，打算把这套房留给侄女。金先生自己也咨询了法律热线，还手写了一份遗嘱扶养协议，自己已经签名，希望侄女也能签个名，一人保存一份，等自己将来百年以后，也算是给侄女一个交代。侄女再三推脱不成，只能当面签了名，遂了老人心愿，但自己执意不肯留下一份。金先生便将两份都自己收了起来。

今年，金先生病逝。因疫情，国外的子女也都不方便回来奔丧，大家通过网络作了一个告别仪式，丧事都委托表妹一人办理。几周后，侄女突然收到一个律师的电话，声称金先生生前委托律师保管了一份遗嘱扶养协议，并委托律师在其去世后代为执行遗产处理事宜。根据该协议记载，侄女在生前对金先生夫妇尽到了生养死葬的义务，因此有权受赠金先生夫妇名下

立遗嘱，不得处分他人财产

的一套房产。侄女听完，起初并不愿意接受遗赠，声称金先生在国外有子女，房产可以留给子女来继承。但是，律师建议侄女慎重考虑一下金先生的遗嘱，毕竟这份遗产是逝者留给侄女的一份心意，受赠人也需要尊重遗赠人的心愿，遗赠对双方都是有法律效力的。虽然侄女听从了律师的建议，但是真正接受遗赠时，还是需要完成一系列程序。一般情况下，侄女和金先生的子女可以共同到公证处做一份接受遗赠的公证，但是由于子女都在国外，并且金先生的女儿不愿意配合，认为父亲偏心，将所有的财产留给了外人。无奈，侄女只能通过司法途径，将金先生的子女全部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要求受赠金先生夫妇名下这套房产。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金先生与侄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被继承人金先生老伴已经去世，根据法律规定，金先生对其老伴的一半房产无处分权。因此，在其老伴去世后，遗产应当通过法定继承分割。金先生与其三个子女作为法定继承人，原则上均分该房屋的一半产权。考虑到金先生与老伴共同生活几十年，相互照顾，履行了夫妻扶助义务，而子女多年未能在身边尽到法定的赡养义务，因此金先生理应对老伴的房产适当多分，法庭酌定金先生法定继承老伴房产的二分之一。法定继承以后，金先生才有权在《遗赠扶养协议》中将自己的共计四分之三的房产份额遗赠给侄女。剩余的四分之一房产由其三个子女法定继承。鉴于侄女当庭表示愿意取得房屋，并给予其他继承人房屋折价款，同时原被告双方已经就房屋价款达成一致意见。故，法院最终判决涉案房屋归侄女一人所有，同时侄女支付金先生子女每人50万元房屋折价款。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 021-61439858